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单位名称：鞍山市嘉惠广播电子技术有限公司）的（项目名称：共和县中央广播电视节目无线数字化覆盖工程电力运维（第二次）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标的名称：共和县中央广播电视节目无线数字化覆盖工程电力运维（第二次）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软件信息技术服务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鞍山市嘉惠广播电子技术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60人，营业收入为773.6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27.25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鞍山市嘉惠广播电子技术有限公司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2022年8月22日